

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提升自我運動能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運動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並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制定「銘傳大學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提升自我運動能力，進而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運動能力指標納入畢業條件，實行之。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

(一)體育室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舉行運動能力(爆發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能力、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認證，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健康體適能檢測方法(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心肺能力)，以及本室公布實施之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方法。

(二)本校所有學生除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外，皆須參加檢測，並至少四項以上達到最低要求標準，方得以通過。

(三)任一項未達標準者，體育室將列冊輔導，並於每學期第九週前舉行檢測，檢測時間另行通知需輔導學生。

(四)受輔導學生於二年級學期結束時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必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參加體育室增開之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加強個人運動能力，以達指標要求。若仍未達標準者，應繼續參加三年級第二學期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經檢測達到標準者或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五)受輔導學生於三年級學期結束時，若仍未達指標要求且出席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四年級第一學期必須自行付費繼續參加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達到前款要求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五、指標設立標準：

(一)指標訂定準則以百分之八十學生皆可通過為目標。

(二)心肺能力、肌耐力能力、爆發力能力、柔軟度能力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健康體適能常模及配合本校歷年施測結果常模為量化標準之依據。

(三)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測驗之量化標準依本校課程成績評定常模為依據標準。

前項指標設立，由課程委員會及聘任之校外諮詢委員於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六、特殊學生：分運動代表隊學生、重症學生、局部傷害學生與轉學生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三年級學年完成時，仍是運動代表隊學生得免試運動能力，但於三年級前提出退隊或遭校隊教練除名者，必須補測，且符合運動能力之要求。

(二)重症學生：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室專案

呈報，委請學務處衛保組複閱審核後，再經 校長核可後得以免試通過。

(三)局部傷害學生：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室專案審核後，得以免測因傷無法實作之測驗項目，但所檢測項目須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含二分之一）。

(四)轉學生：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運動能力檢定(六項)。

七、通過「運動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經本室報請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後發予證明，且由本室統一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八、本細則經室務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